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天路”）独立董事，我们对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西藏天路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3、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多吉罗布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光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光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西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万晓林先生、杨弋先生、郭习葵先生和边连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肖雨龙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光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选举结果。

二、关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独立意见

1、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审亚太部分分所执业团队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事项的说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所执业团队已分立合并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业务已转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同意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事项不变，审计费用不变。

2、公司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为了保证审计服务工作的延续性，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及其他费用的独立意见

1、同意结合公司实际，并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 8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

2、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2016年1月8日